附件八-【補助款領據】

【適用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】

茲領到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雲林縣政府

領款單位(公司名稱)：　　(蓋章)

負責人：　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/分行/帳號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